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保荐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元证券授权陈树培、葛剑锋担任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陈树培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复旦大学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天普热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高胜祥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格林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远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陈树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葛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金融、法律双硕士,民商法学者,律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华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重组项目、合肥科华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葛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伟康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参与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晓晨先生,刘子琦先生、陈立先生、李珺女士、李运梁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pai Aluminum Co., Ltd.
注册地及办公地	长丰县吴山镇铝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2018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47,000.00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葛剑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葛剑锋(直接持有100%)
注册资本	47,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http://www.xinpai.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inpai.com
经营范围	铝型材的生产、销售;铝材、热处理铝型材的生产、销售;铝型材的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	葛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028032Z
电子邮箱	anxiapai@xinpai.com

(二) 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发行对象、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46,911,437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776,790	48.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134,639	46.38
股份总数	146,911,437	100.00

2. 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性质	数量(股)
1	唐开健	56,422,690	38.41	限售股份	56,422,690
2	李正昭	6,409,504	4.42	限售股份	6,409,504
3	长丰县吴山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49,120	4.32	限售股份	6,349,120
4	芜湖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8,120	3.22	限售股份	4,748,120
5	李杰	4,243,424	2.89	限售股份	973,360
6	陈未荣	3,941,266	2.68	限售股份	3,008,442
7	滁州元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2,500	2.62	限售股份	3,852,500
8	青岛诚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70,798	2.29	限售股份	3,370,798
9	华夏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石(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6,491	1.89	限售股份	2,776,491
10	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2,879	1.79	限售股份	2,622,879
	合计	94,812,769	64.54		

3.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2,26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1%;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63451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2%,合计控制公司42.7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0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182,911,437股。按发行行3,600.00万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开健先生直接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30.85%,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34.3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1万元。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437,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9,131,260.00元,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437,5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287,508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02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为3,193.1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00.87万元的26.3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股票上市首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28,089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万元。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29,524,427.0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2022年度分配现金股利为2,926.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02.67万元的15.7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2,26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1%;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63451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2%,合计控制公司42.7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开健,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张家口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宿迁市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担任鑫铂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4年担任天鼎执行董事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鑫铂铝业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天鼎节能环保监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鑫铂铝业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鑫铂铝业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安徽鑫铂光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至今担任安徽鑫铂光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

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天长市“2018年度优秀企业家”、滁州市“2019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奖项。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流动资产合计	300,954,133	246,371,186	131,363,626	52,061,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39,659	198,222,711	93,364,913	36,140,013
资产总计	537,593,792	444,594,137	224,726,539	88,201,436
流动负债合计	300,420,610	242,170,937	109,068,661	41,547,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26,937	12,700,443	6,750,976	0,76,762,00
负债合计	360,447,547	254,871,380	115,819,537	50,31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20,401	109,790,831	55,500,642	41,106,031
少数股东权益	10,746,353	10,361,10	10,061,152	8,373,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20,401	109,790,831	55,500,642	41,106,03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1,901,133	422,140,693	259,654,931	126,722,94
营业总成本	209,071,635	304,014,036	246,253,07	110,906,76
营业利润	11,830,898	19,171,561	11,200,938	9,574,140
利润总额	12,046,120	20,441,26	12,413,07	10,068,113
净利润	12,720,020	18,852,607	12,100,07	9,00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0,020	18,852,607	12,100,07	9,007,7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0,020	18,852,607	12,100,07	9,007,72
归属于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